

市计生委与西南宿村共庆「七一」

本报讯 6月30日,市人口计生委党组带领部分党员到所帮包的滕州市羊庄镇西南宿村与全体党员举行庆「七一」座谈会。大家欢聚一堂,共谋发展,共叙情怀。会上,市人口计生委主任姜广景代表党组及班子成员向党员们介绍了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发展情况,委班子成员分别与他们进行了亲切交谈,村里十几名党员踊跃发言,畅谈市人口计生委帮包西南宿村近两年来为村里五保户修缮房屋、维修机井、铺路架桥、解决群众吃自来水、成立药材种植协会等翻天覆地的变化。西南宿村党员们面对组织的关怀,非常激动和欣慰,纷纷表示,回去以后,将在广大群众中积极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为西南宿村的发展献计献策,抓住市人口计生委帮包的契机,把西南宿村建设的更加美好。委领导为全村党员每人送一本十八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和一本新党章,并带着食用油、大米走访慰问了村里6户困难老党员,详细询问老人们的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为老党员们送去了党的温暖。与会同志还实地擦看了西南宿村药材种植协会和300亩丹参、白术等药材种植基地。看着一眼望不到边绿油油长势喜人的药材大家充满信心。然后,委党员干部又来到滕县县委旧址,参观滕县县委纪念馆,缅怀先烈们的丰功伟绩。7月1日,市人口计生委举办了庆「七一」党员教育主题报告会,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市委党校滕勇教授作了一场热情洋溢的党课。在党的92岁生日到来之际,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使党员们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感、使命感。(通讯员 王承友)

齐村镇扎实推进新型生育文化建设

市讯 近年来,齐村镇不断创新宣传形式,采取扎实措施推进新型生育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效果。——加大资金投入。投资5万元,对镇服务站门诊进行了装修,充实了医疗设备。投资8万元,为镇人口学校配备了LED电子屏、计生文化宣传光盘、录像机等器材,健全完善了人口学校章程制度。为南元、齐东两个村人口学校更新了桌椅板凳,培训了专职教员。加强计划生育宣传一条街建设,全镇喷刷充实计生漫画标语200余幅,悬挂打击「两非」宣传横幅150余幅,制作更新了后村、赵庄、郭村的宣传栏、公开栏和人口文化大院。组建计生文艺宣传队,利用齐村集市、凤凰城堡进行专项宣传,收到良好效果。——开展群众性评比活动。广泛开展了春蕾摇篮婴幼儿早期教育、婚育新风进家、优质服务到人的计划生育五星级

家庭和婚育新风文明户评比活动,对婚育新风文明户、文明幸福家庭和协会五好会员进行表彰奖励,充分发挥生育文明示范家庭和个人的榜样带动作用,以点带面,进一步促进了全镇婚育新风的形成。(通讯员 祁国徽 李晓驰)



山亭区店子镇对育龄妇女在进行随访服务的同时,为服务对象送上一声问候、一份礼品和一份宣传品,用实实在在的亲情式服务搭起一座「连心桥」,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转变婚育观念,深受群众欢迎,收到较好效果。图为山亭区店子镇计生服务人员正在店子镇罗营村王海玲家中进行随访服务。(通讯员 王雷 摄)

洪绪镇战高温 做好计生清理清查工作

滕州讯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确保计生信息掌握的全面、准确,洪绪镇近日组织计生办、村干部战高温斗酷暑,抢抓时机,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清理清查。连续多日,党政领导带领计生人员顶着烈日,不漏栋、不漏户、不漏人、逐门逐户摸清流动人口数量、分布、婚育、节育以及户籍地、现居住地、流动时间等基本情况,认真填写《流动人口清理清查登记表》,建立规范统一的档案,做到进户不漏人、见人不漏项,及时建档退档等。清查结束后,镇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这次清查情况及时发了通报,共查出租房140户,其中新增育龄妇女46人。并进一步要求镇流动人口清查人员切实提高对流动人口集中清理清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行动起来精心部署,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彻底杜绝清理清查过程中的虚假现象,确保清查工作顺利进展。(通讯员 崔翰中)

永安乡计生管理网络一点通

市讯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棚户区改造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区人口数量和流动人口不断增加,永安乡探索建立了城区计划生育户况动态综合管理模式,建立起「以房管人」,「查人知户」双向互联的人口实时管理系统,实现了对辖区实有人口的网络化全覆盖管理。随着网络化管理的普及应用,该乡王林社区通过「以房找人」「查人知户」双向互联的人口实时管理系统,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电脑更可将整个社区情况尽收眼底,相关信息在电脑中随时可以调阅查询。工作人员点击显示屏上任何一栋楼,楼内房屋是自住还是出租、居住人员的基本信息一目了然。同时,只要输入居民的姓名,其所居住的位置也会立即显示出来。通过这一系统,实现了「见房知人、见人知房、查房知人、查人知住」,让社区对群众的计生信息了如指掌。为更好服务社区群众每栋楼配置了服务信息板。同时社区内每栋楼都安排了楼长,楼长到居民家采集人员、住房信息。包括:房主信息、工作单位、通讯信息、入住时间、房屋面积等;居住人员相互关系、计生信息、党群信息、劳保信息、民政信息、综合信息等。楼长随时将本楼栋人员信息变动情况进行采集,每周上报小组长、小组长汇总后上报社区居委会计生专干,计生专干对系统内信息进行变更。为人口信息变更及时准确地提供了第一手资料。(通讯员 刘贤东 李家峰)

马兰屯镇政协把脉计生服务

台儿庄讯 马兰屯镇政协为提高全镇计生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计生环境,积极为人口计生服务把脉,助推了计生工作上水平。政协委员们在深入基层搞调研,认真听取育龄群众呼声的基础上,建言计生办将优质服务活动与经常性服务工作相结合,在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方面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确保育龄夫妇生殖健康服务率和已婚育龄妇女知情选择率达95%以上;延伸服务内容,拓宽服务领域,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以此推动先进思想、文明观念、政策法规和计划生育科普知识进村入户;采取多种渠道

和方式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道德培训,大力提高技术人员的服务质量和道德水平;加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宣传、关爱女孩的宣传、生殖健康知识和艾滋病预防知识的普及教育,将上级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通讯员 李文丰 张文杰)

光明路街道 加强人口计生队伍建设

市讯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计生工作新形势,光明路街道积极运作,多措并举,不断加强基层人口计生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服务队伍。奖优罚劣,配齐村(居)计生专干主任。根据村(居)计生专干主任考核标准,对全街道28个自然村计生专干主任进行了全面考核,分档次兑现奖励资金。对考核成绩排名靠后的坚决辞退,重新选配。资金到位,保证村(居)计生专干主任工资待遇。对村(居)计生主任的工资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村(居)计生专干主任月工资不少于600元或不少于村(居)支部书记工资的80%。对村(居)计生专干主任工资采取区级补助、街道统筹、村(居)自筹的形式,优先安排下拨,及时发放。加强培训,提高计生队伍整体服务水平。定期邀请市人口计生委和区计生局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对全街道的计生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计生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强化监督,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制定出台了《计划生育基层基础日常工作考核方案》、《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专项考核方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管理专项考核方案》等,对村(居)计生主任进行月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公示、兑现,严格落实奖惩措施。(通讯员 王姗姗)

邹坞送健康上门赢群众好评

薛城讯 为使育龄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在全镇营造良好的计生发展环境,近日邹坞镇抽调计生办、卫生院骨干人员深入村(居)群众家中,深入开展了送健康进家庭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在全面普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健康科普知识的同时,逐户为育龄群众建立了家庭健康服务档案,并面对面「准爸爸妈妈」和婴幼儿家长进行培训,指导他们对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进行科学教育和心理引导,帮助孩子树立健康的心态。(通讯员 刘希成)

东郭镇「文化墙」传播婚育文明

滕州讯 东郭镇积极构建计划生育社会化大宣传,将人口计生宣传纳入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投入资金10余万元,组织专业绘画人员,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在镇驻地商贸城的墙体上开辟了集婚育文化、宣传、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于一体的「婚育文化宣传墙」,着力提升镇域新农村建设的文化品位。婚育文化宣传墙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图画、谚语及顺口溜形式,重点宣传计生政策、男女平等、健康生育、廉政文化、幸福文明家庭等生育文化内容,让不会「说话」的墙,

变为传播婚育文明的阵地,展示了如何提升人口素质,促进家庭、邻里和谐的新农村的良好风貌,营造深厚的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人口文化氛围,成为镇新农村建设的靓丽风景线。(通讯员 张士亮 光君)

张范街道强力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

高新区讯 近年来,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采取多项措施,标本兼治,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一是加强领导,强化机制。成立了以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计生、公安、工商、综治、卫生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专项负责性别比治理工作。出台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实施方案》等文件。二是强化责任,实行包保。对全镇16个村持生育证和符合条件而未申请生育证的育龄妇女,签订承诺书,实行协议管理,并由村干部、镇计生包村人员包保,严格把好查体服务关,确保定期监测,监测率达100%。三是强化监管,严打「两非」。将街道党委书记、主任、纪委书记等领导联系电话面向社会公布,确保群众举报问题及时快捷的反映给主要领导,不给私自鉴定胎儿性别、流引产和终止妊娠留下任何空间。成立人口执

法队和打击「两非」专项小组,配合公安、卫生、综治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活动,认真查找「两非」案源,严厉打击「两非」等违法行为。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要求辖区内所有从事B超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持证上岗制度,并与相关单位和个人签订岗位责任书,严惩涉案的单位和个人,起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为计生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综合环境。(通讯员 李海峰)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决定解读

2013年6月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当日公布施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根据《决定》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决定》明确了育龄群众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本处修正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明确育龄群众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主体,更好地与上位法衔接。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5号)第四条规定,为增强育龄群众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服务和管理意识,提高其配合现居住地做好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作此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在生育前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生育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凭手册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服务。《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的办理实行首接负责制。」本处修正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方

便群众办理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把「首接负责制」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加以确立,能够有效地杜绝两地间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推进便民服务。第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或者六级以上残疾军人的。」本处修正目的是为了与2004年民政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军人新旧残疾等级套改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198号)相衔接,根据新办法的规定把「二等乙级」套改为「六级」。第四、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内容为: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女方为初育的须年满二十五周岁,女方为再育的须年满三十周岁。)

取消生育间隔也是本次《条例》修改的重点内容。从1988年出台《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至今,我省一直执行二孩生育女方需年满30周岁的人口计生政策。拉开间隔生育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完成人口计划而采取的应急措施。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口计生形势的变化,生育间隔成为当前人口计生工作中亟需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本处修正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育龄群众迫切要求取消生育间隔;二是基层人口计生部门建议取消生育间隔;三是全国不少省份已经取消或即将取消生育间隔;四是我省当前具备取消生育间隔的人口条件。

第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再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本处修正是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通过立法形式予以确认。2004年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联合下文,要求全国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试点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34号),2004年我省进行试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2006年在全省推开实行。2007年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联合下文,要求在全国建立和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3号),2008年我省

全面实行试点。将这两项奖励扶助制度纳入《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定,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基层执行力度,切实维护计生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地关注和改善民生。第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妊娠前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其妊娠后补办生育证;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数的二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本处修正是为了与第四处修正相衔接,因取消生育间隔,相对应的法律责任也要随之调整。

四、生育政策到底变了没有?本次《条例》修正,是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人口计生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理念的具体体现。取消再生育年龄间隔是对再生育年龄限制规定的废止,是对现行人口计生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不能理解为是放开二孩生育政策,更不是人口计生管理的弱化和放松,办理《生育证》的实质性条件没有根本性变化,请广大群众不要对现行生育政策产生片面和糊涂认识。五、育龄群众如何应对可能出现

生育堆积?自2013年6月2日起,在再

生育审批中不再限制二孩生育年龄,因突然取消,群众容易扎堆生育,进而对今后子女上学、就业等造成一系列影响。为避免出现此类问题,我市正在对取消生育间隔后当年《生育证》的增加量和符合二孩生育条件的育龄群众生育意愿进行调查摸底,并适时进行公布,请符合办证条件的广大育龄群众特别是年轻夫妇合理统筹安排二孩生育时间,不一定非要集中在今年办理《生育证》,可适当延长一至两年。六、为确保《决定》落到实处我市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决定》通过后,我市在全市人口计生系统认真组织了学习传达活动,以正确把握修正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并大张旗鼓地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宣传,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目前《决定》顺利实施的各种技术性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市人口计生委将对《决定》贯彻执行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更好地维护广大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真诚欢迎社会各界拨打「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对人口计生工作进行监督。

阳光计生(第4期)

阳光计生(第4期)

阳光计生(第4期)

阳光计生(第4期)